

团 体 标 准

T/SATA 018—2020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 运营服务规范

Criterion of operation and service of food rapid detection laboratory
and food rapid detection vehicle

2020-03-13 发布

2020-04-13 实施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通用要求	2
4.2 食品快速检测室	2
4.3 食品快速检测车	2
4.4 组织	2
4.5 人员	3
4.6 环境	3
5 运营服务	3
5.1 基本要求	3
5.2 抽样检测	4
5.3 市民送检	7
5.4 科普宣传	8
6 质量控制与改进	8
6.1 质量控制	8
6.2 改进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艳姣、石剑夫、金赫明、李俊妮、董珊、何诗慧、黄志勇、黄小婷、郭昱、许尔昉。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基本要求、运营服务要求、质量控制与改进方法。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471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品快速检测室 food rapid detection laboratory
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3.2

食品快速检测车 food rapid detection vehicle
通过合法改装的，能够正常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车辆。

3.3

运营方 operation party
提供或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的组织。

3.4

运营委托方 operation of the entrusted party
实施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委托的组织。

3.5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rapid detection product of food safety
用于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试剂、试剂条、试剂盒、专用快检设备等产品。

4 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建设和运营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1.2 运营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抽样检测、市民送检、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

4.2 食品快速检测室

4.2.1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能够正常开展食品、农产品的快速检测，满足当地食品、农产品流通市场初步筛查的监管需求。

4.2.2 检测场所应与其他场所有效隔离，避免对实验室活动的污染、干扰或不利影响。

4.2.3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配备实验室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快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安全设施、废弃物收集设施、环境控制设施。

4.2.4 快速检测能力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真菌毒素快速检测、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食品添加剂快速检测、重金属元素快速检测、微生物快速检测。

4.2.5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具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常识的宣传和培训功能，以及快速检测结果展示的科普宣传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4.2.6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具有展示的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宜根据展示内容和方式，配备适用的设施设备。食品快速检测室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展示检测结果。

4.3 食品快速检测车

4.3.1 食品快速检测车的改装应满足 GB/T 29471 中的适用要求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3.2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具有在抽样现场正常开展食品、农产品快速检测的能力，满足当地食品、农产品流通市场现场筛查的监管需求。

4.3.3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划分驾乘区和检测区，检测区应配备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快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安全设施、废弃物收集设施、环境控制设施。

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真菌毒素快速检测、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食品添加剂快速检测、食用油快速检测、重金属元素快速检测、微生物快速检测。

4.3.4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具有醒目标识，且应具有展示的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宜根据展示内容和方式，配备适用的设施设备。

4.4 组织

4.4.1 运营方应获得 CMA 和 CATL 证书，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4.2 运营方应建立组织，确定组织架构，设定工作岗位。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抽样员、检测员、检测结果复核人员、样品管理员、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员、食品快速检测车驾驶员。运营方应负责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队伍的建设工作，明确专人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进行管理，并对所检食品的快检结果负责。

4.4.3 运营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营，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快检产品管理、样品管理、检测质量控制、抽样工作管理、检测工作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卫生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记录管理。车辆管理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快速检测车使用、维护保养、维修、车辆唯一性识别证明、车载设备使用维护记录。

4.5 人员

4.5.1 检测人员、抽样人员和检测结果复核人员应具有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基础知识。

4.5.2 检测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检测人员和检测结果复核人员应熟悉相关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掌握食品安全检测方法原理、检测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

——管理人员应了解食品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同时应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

4.5.3 抽样人员应具有抽样经验，应熟悉食品安全抽检流程。抽样人员应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

4.5.4 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员和检测员应获得省级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员或抽样员证书，证书内须载明食品、农产品检验相关的培训考核科目。食品快速检测车驾驶员应具备与食品快速检测车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4.6 环境

4.6.1 食品快速检测室的环境条件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和科普宣传的要求。

4.6.2 运营方应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检测区进行环境控制，确保环境能够满足实验室活动的需要。必要时，运营方应对关键场所的环境条件进行监控。

5 运营服务

5.1 基本要求

5.1.1 人员管理

——运营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和计划，针对岗位选择合适的方式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培训、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政策法规、抽检技术、科普宣传。

——运营方应建立人员档案，记录其技术能力、资质证明、培训经历等。

——运营方应对人员进行监督，以保证其技术能力持续满足工作要求。

5.1.2 仪器设备管理

——运营方应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设备的使用、维护、期间核查等。

——运营方应设置设备标签、编号或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于设备使用人员识别设备的状态或有效期。

——运营方应对影响测量结果准确性的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应制定年度检定/校准计划。

——运营方应制定期间核查程序。

——运营方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记录、维修记录、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检定/校准证书等。

5.1.3 快检产品管理

——运营方应建立快检产品管理制度，规定快检产品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

——运营方应采购和使用相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公布的已评价符合要求的快检产品目录内的快检产品。

——快检产品应保存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检测室应对保存环境进行监控。

——快检产品在投入使用前应根据相关快检产品验收文件验收合格。

——运营方应建立快检产品出入库台账，记录其入库、领用、归还信息。

5.1.4 样品管理

5.1.4.1 运营方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规定样品的储存、流转、处置。

5.1.4.2 样品应封装并保存在适宜的环境中运输，避免污染和变质。

5.1.4.3 抽检样品或送检样品送达食品快速检测室后，应登记入库，并保存在适宜的环境下，防止交叉污染。

5.1.4.4 样品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5.1.4.5 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 48h，定量复核呈阳性的样品，其保留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

5.1.5 记录管理

5.1.5.1 运营方应制定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的标识、存储、保护、备份、归档、检索、保存期和处置。记录的调阅应符合保密承诺。

5.1.5.2 快检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

5.1.6 安全管理

5.1.6.1 运营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急安全设施、应急药品等。

5.1.6.2 运营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必要时进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

5.1.6.3 运营方应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以降低安全风险。

5.2 抽样检测

5.2.1 基本要求

5.2.1.1 抽样检测应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5.2.1.2 抽样检测应符合《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GB/T 30642、相关产品的抽样标准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2.1.3 抽样检测过程中，不应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应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向被抽检方支付相应的购样费用。

5.2.2 抽样

5.2.2.1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应科学合理，制定抽样方案时，运营方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辖区内业态分布情况；
- 辖区内常驻人口数量；
- 辖区内农产品流通交易情况；
- 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抽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检范围、抽检品类、抽检数量、抽样方法。

抽样范围、抽样品类、抽样对象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食品和农产品流通特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确定的抽样范围和抽样对象应满足委托方采购文件的要求。

抽样品类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食品和农产品流通特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确定的抽样品类应满足委托方采购文件的要求。

抽样数量应满足检测项目要求的最小数量。

抽样方法应采取随机抽样。

5.2.2.2 物资准备

运营方应配备充分的物资，保证抽样工作正常进行。配备物质应包含以下内容：

- 抽样员证和工作证；
- 工作服；
- 抽样单和告知书；
- 抽样箱、签字笔、胶纸、样品袋、劳保用品、相机等电子设备，必要时，应准备抽样车、冷藏用品；
- 用于购买样品的费用。

5.2.2.3 抽样

抽样时，运营方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穿着工作服，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告知书、抽样员证和工作证；并告知抽检目的和性质、抽检食品品种、异议处理以及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信息。

抽样人员应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并确认被抽样单位经营范围。如果发现被抽样单位无证照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抽样人员应立即停止抽样，并上报运营委托方。

抽样人员应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不得委托被抽样单位或个人自行抽取。

抽取的样品类别、数量、状态和保质期等应达到抽样方案规定的要求。

5.2.2.4 文书填写

抽样人员应使用规定的抽样单，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填写的字迹应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涂改。

抽样单应当经抽样人员、被抽检方的有关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
如果需要更改抽样单上任何信息，应当杠改签字，并要求被抽样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2.2.5 现场信息采集

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现场采集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测结果的信息，并保存。

现场采集的信息应包括：

-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
- 同时包含所抽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5.2.2.6 样品购买

抽样人员应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向被抽检方支付购样费用，并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购样票据，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委托方的要求。被抽样方无法提供购样票据，抽样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向被抽检方确认。

5.2.2.7 样品运输

抽样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运送至指定的场所，运送时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

5.2.2.8 拒绝抽样

被抽样单位拒绝或阻挠抽样工作时，抽样人员应告知对方拒绝抽样需要承担的后果，填写拒绝抽样认定书，如实记录拒绝抽样的情况，并在当日内报送委托方。

5.2.3 检测

5.2.3.1 制样

运营方应按要求进行制样。
运营方在制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5.2.3.2 样品检测

检测人员应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应科学、适用，制定作业指导书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快检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初检结果为阳性时，检测人员应对原样进行复检。复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初检方法，同时对复检样品、空白对照、阳性对照进行测试；
- 采用定量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定量测试。

使用初检方法复检时，检测结果仍为阳性，应参照合同要求或相关规定进行定量验证。

初检结果为阳性时，结果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5.2.3.3 记录填写

检测人员应如实填写快速检测结果记录单，填写记录应字迹清楚、划改规范，保证记录内容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标题，如“×××食品快速检测室/食品快速检测车快速检测记录单”；
- 运营方名称；
- 记录单唯一性编号；
- 样品检测日期；
- 样品名称和唯一性编号；
-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和快速检测产品名称或编号；
- 涉及量值溯源的快检设备名称；或编号；
- 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复核人员签字。

快速检测结果记录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更改：

- 更改内容影响原检测结果的，应对留样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应另行记录，并附于原记录后；
- 更改内容不影响原检测结果的，可直接划改并签字或盖章。

当运营方因技术或管理上原因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告知委托方。

5.2.4 阳性结果处理

5.2.4.1 快检结果为阳性时，运营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5.2.4.2 快检结果为阳性时，运营方应在委托方陪同或得到委托方授权情况下，告知被抽检单位暂停生产经营该产品，并劝导被抽检单位销毁该产品。

5.2.4.3 被抽检单位同意销毁该产品时，应见证其销毁过程，并保留销毁过程图像和影像资料。

5.2.4.4 被抽检单位拒绝销毁该产品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5.2.5 数据报送

5.2.5.1 运营方应按要求将快检信息录入快检数据库。运营方宜将快检信息予以公示。

5.2.5.2 运营方应于抽样完成后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报送。

5.2.5.3 运营方应对快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报送委托方，每月报送不少于 1 次。

5.2.5.4 运营方应对运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进行保密，法律规定的除外。

5.3 市民送检

5.3.1 总则

5.3.1.1 运营方应开放市民送检渠道，市民送检应免费。

5.3.1.2 市民送检服务应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5.3.1.3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地方性文件等要求接受市民送检。

5.3.2 接样

5.3.2.1 运营方应根据市民送检样品类型，推荐并确定检测项目。

5.3.2.2 运营方人员应如实填写市民送检记录，送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送检人姓名、联系方式、样品来源、样品名称、样品数量、送检时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等信息。送检记录应有检测室或检测车人员、送检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或手印。

5.3.3 检测

同5.1.3。

5.3.4 阳性结果处理

5.3.4.1 市民送检样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运营方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通知送检人。

5.3.4.2 市民送检样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运营方应记录该样品的详细信息，并作为制定日常抽检方案的依据内容。

5.3.5 数据报送

运营方应反馈市民送检结果，反馈的形式可采取邮寄、短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

5.4 科普宣传

5.4.1 总则

5.4.1.1 运营方应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应注重普遍性、科学性和针对性。

5.4.1.2 运营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应以提高市民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知晓度、食品安全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为目的。

5.4.1.3 运营方开展科普宣传的频次应不少于2次/月。

5.4.2 科普宣传的内容

5.4.2.1 科普宣传应包含食品安全科普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5.4.2.2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包括食品安全常识、食品安全基础知识等。

5.4.2.3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5.4.2.4 运营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的要求协助相关部门执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5.4.3 科普宣传的形式

科普宣传形式应包括：自媒体宣传、大众媒体宣传、派发传单、群发短信、科普活动等。

6 质量控制与改进

6.1 质量控制

6.1.1 总则

运营方在质量控制方面应至少做到：

- a) 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 b) 设立质量管理岗位；
- c) 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
- d) 定期开展市民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或向市民征求意见；
- e) 应对市民的合理化建议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6.1.2 检测质量控制

6.1.2.1 运营方应针对抽样检测和市民送检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应覆盖抽样检测全过程、市民送检全过程及所有检测人员和所有开展的检测项目。

6.1.2.2 运营方应定期开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人员比对；
- 不同批次或品牌试剂比对；
- 仪器比对；
- 质控样品测试；
- 盲样测试；
- 留样再测；
- 方法比对。

6.1.2.3 运营方宜定期开展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实验室间比对。
- 外聘专家审核或第三方审核。

6.1.3 投诉处理

运营方在投诉处理方面应至少做到：

-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诉处理制度；
- 设立投诉箱、投诉簿、投诉电话等，收集投诉信息和反馈意见；
- 投诉处理24小时内回复，10天内反馈处理结果，对不满意处理结果，应积极跟进处理；
- 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真实、完整。

6.2 改进

6.2.1 自我评价

运营方应按本标准要求第4章、第5章和第6.1节的要求开展自我评价，不断提升食品快速检测室和快检测车的运营管理水平。

6.2.2 监督评价

运营方应接受委托方、政府主管部门或其由委托方、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抽查和评价，并针对社会（第三方）监理机构作出的评价结果制定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运营管理水平。